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65号

申 请 人：蔡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蔡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转送，本机关于2023年5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应予以撤销。被申请人未分清狭义执法信息还是广义执法信息的事实；且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第二条第六款对执法公开问题作出了具体细化，本案应当适用该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接周口市公安局转办周口市纪委、监委移交邵某某、邵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件线索后，于2022年10月13日立案侦查，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办案人员对韩某开展侦查工作并制作笔录。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询问笔录属于案件信息，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并及时进行了答复，

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蔡某某于2023年5月3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表中的描述为“2022年12月30日，贵局让韩某在询问笔录上签名，办公室其他人员并未参加询问。为此，请公开一名警察做询问笔录的全部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收到上述材料后，于2022年5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蔡某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该局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蔡某某收到答复书后，对答复内容不服并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2年8月31日，周口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将邵某某、邵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线索移送周口市公安局，2022年10月13日，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决定立案侦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监办函〔2022〕X号移送问题线索函；2.川汇（经侦）立字〔2022〕XX号立案决定书；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答复；4.川政复转〔2023〕X号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为公安机关，既有行政执法职能又有刑事司法职能，申请人蔡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川汇区分局在办理邵某某、邵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制作的询问笔录，属于其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过程中形成的案件材料，并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政府信息，不能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得，故蔡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法无据。综上，川汇区分局将蔡某某所申请信息认定为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存在不妥之处，本机关予以指正，但其决定不予公开的结果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于2023年5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30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